



# 海盐县政务公有云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廉政责任书（见附件1）。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序号	计费项	规格说明		单价(元/月)
一	云主机	一核	2GB	20
			4GB	40
		二核	4GB	67
			8GB	100
		四核	8GB	133
			12GB	168
			16GB	202
		八核	16GB	267
			24GB	344
			32GB	403
			64GB	720
		十核	12GB	254
			24GB	373



		十六核	16GB	374
			24GB	454
			32GB	533
			48GB	691
			64GB	850
		三十二核	32GB	749
			48GB	907
			64GB	1066
			128GB	1699
二	数据盘	以 G 为单位	100G	25
三	云储存	以 T 为单位	1T	50
四	负载均衡		1 项	120
五	云备份	以 G 为单位	100G	28
六	物理机	单路 6 核 e5-2650 CPU	1 台	443
		双路 12 核 e5-2695 CPU	1 台	769
		四路 10 核 e7-4830CPU	1 台	1450
		16G 内存		30
		300G 10K 转硬盘		24
七	服务器托管	提供机柜空间, 硬件设备托管	1U	201
八	因特网独享带宽	2Mbps	1 条	12
		4Mbps	1 条	24
		6Mbps	1 条	67
		8Mbps	1 条	144
		10Mbps	1 条	180
		100Mbps	1 条	560
		1000Mbps	1 条	2250
	专线电路	专线链路租用	1 条	350
		专线链路租用 (含交换设备)	1 条	650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应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集成、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服务、运维、文档、培训、交通、食宿、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招标代理费）。

2、本合同付款方式：在应用系统部署、初验后开始计费，按照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长，按照本合同价格体系与乙方结算；费用按月结算，其中不足 1 月的按天结算。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元。  
履约保证金返的方式：\_\_\_/\_\_\_。

(2)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整体转让。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1份送代理机构备案。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技术资料

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成果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二条、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三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服务内容、规范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平台软件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且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2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磋商记录等要求，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3.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运维报告，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3.4 本服务内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合作伙伴均不得擅自查看、演示、下载、使用任何数据；乙方（包括驻场人员）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3.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驻场人员组织考核，乙方应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改进和优化服务质量，更换考核不合格的驻场人员。乙方所提供服务因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完善更新。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整体转让。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第五条、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若嘉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新签约政务公有云服务合同，则按嘉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的合同为准，另立合同，本合同同时终止，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5.2 地点：海盐县。

#### 第六条、调试和验收

6.1 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才能开通。

6.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如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7.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服务逾期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总额每日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报告或者 5 次不能及时提供设备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所交的服务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改进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海盐县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海盐县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 附件 1:

## 廉政协议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采购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项目实施期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3年 11月 10日

签订时间: 2023年 11月 10日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